

##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  
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土地坐落標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
	<b>板橋</b>	<b>忠孝</b>		<b>0001-0000</b>	<b>2.5</b>	<b>107.3.1</b>
房屋座落	<del>新北</del> <del>縣市</del> <b>板橋</b> <del>鄉鎮市區</del> <del>公館</del> <del>村里</del> <del>路街</del> <del>段</del> <del>巷</del> <del>弄</del> <del>號</del> <del>樓之</del>					
土地使用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	

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，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帳戶：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<b>臺灣銀行板橋分行</b>	帳號	<b>0</b>	<b>2</b>	<b>7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5</b>	<b>6</b>	<b>7</b>	<b>8</b>	<b>9</b>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**王○○**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居 所：**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F123456789**

聯 絡 電 話：**(02)2222-5678** 手 機 號 碼：**0911-123456**

電 子 信 箱：**aa1234@gmail.com**

申 請 日 期：**107** 年 **3** 月 **10** 日

- 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本人申請。  
 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  
 3. 為簡政便民，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，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0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14 天

會勘案件 20 天